

# 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资金为 镇财政投资, 招标人为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桥南侧

**2.2 建设规模:** 将洪梅大桥上的 10kV 电力电缆拆除, 通过顶管施工方式穿越洪屋涡水道将河两岸电力线路连通, 同时增设 5 个分接箱、迁移 2 座电力塔, 桥上迁改 10kV 电力电缆长约 270 米 10KV 电缆线, 两岸陆上迁改 10kV 电力电缆长约 1065 米。

**2.3 项目类别:** 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 相应计划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果是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可向发包方申请工期延期, 发包方不支付任何工期延误索赔费用)。

**2.5 招标范围:** 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沿线的管线迁移或建(构)筑物的拆除/安装、配电站及开关站工程、顶管工程、电缆线路工程、通信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调试以及完成工程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注: 中标人需到工程所属管辖范围的供电公司办理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并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 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

####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标书费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标段 1	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1	2836.89924	2704.748123	0	300000.0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 五 级及以上许可。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 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1）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安排《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2）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投标人应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即 2023 年\_\_\_月\_\_\_日\_\_\_时至 2023 年\_\_\_月\_\_\_日\_\_\_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16:00 时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 344739546@qq.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2）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344739546@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③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http://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④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 [一式两份，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_\_\_\_\_ 开标室（中心本部）。投标人应于当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_\_\_\_ 时 \_\_\_\_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市民中心3楼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邮编：523000

邮编：523000

联系人：陈工

联系人：赖振威

电话：0769-88840570

电话：0769-22652033

8.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盖章）



2023年\_\_月\_\_日